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客〔2023〕190号

关于换发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》的通知

各出租汽车经营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委托管理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经营资质管理，根据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和管理工作需要，现就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》换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换发对象

已取得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》的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。

二、办理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3年12月1日-12月31日

地点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，建国东路527号巴士大厦裙房四楼。

三、办理要求

(一)出租汽车经营企业须填写《上海市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表》。

(二) 携带《上海市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表》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》正、副本原件及法定代表人、经办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加盖公章,如委托他人办理,须提交申请表中授权委托书原件,及委托人、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)至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证件换发手续。

(三) 个体工商户换证由委托管理单位统一办理。

(四) 本次发放的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》有效期为三年(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)。

(五) 个体工商户业主男性已满60周岁、女性已满55周岁的,发放临时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书》,有效期为一年(至2024年12月31日)。

逾期未办理证件换发手续的,将暂停办理相关业务,换证后恢复业务办理。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3年11月22日

抄送:市道运中心,委职业资格中心。

信息公开属性:主动公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2日印发
